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7607 号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乐凯胶片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乐凯胶片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乐凯胶片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乐凯胶片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乐凯胶片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乐凯胶片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4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476.2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73,513.36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4,402.66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6,423.68万元，余额合计为31,088.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2.3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1,086.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62.97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965.63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7,781.84万元，余额合计为29,883.56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8,000.00万元）。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年1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3,082股，每股发行价6.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3.98元，扣除发行费用13,413,46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6,586,528.51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4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738.21万元，余额合计为34,339.53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

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4 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保定朝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威西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0409003829300062476	591,999,989.60	1,948.79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01665608050520908	--	0.12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136080790018010095738	--	18,833,677.36
合计		591,999,989.60	18,835,626.27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18,835,626.27元；理财账户余额合计280,000,000.00元，其中：光大银行理财资金60,000,000.00元，交通银行理财资金220,000,000.00元。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631754901	336,013,243.66	3,395,274.34
合计		336,013,243.66	3,395,274.34

注：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直属上级机构，与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3,395,274.34元，光大银行理财账户余额合计200,0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本年度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年度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14 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

(1)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完成厂房土建施工及工艺设备安装等相关工作，主线设备调试已基本结束，正在进行试车。由于前期环评公司变更、施工地点的地质条件、天气等因素、疫情的影响，项目进度较实施计划有所延迟，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 号生产线

由于装备升级和技术进步，项目原设计指标不再具有先进性，项目收益无法达到可研预期。同时由于无溶剂型背板等新技术发展进程加快，与现有工艺技术存在较大差异，项目实施后可能面临较大的技术变化风险。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重新论证过程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目的，结合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近期加大了

市场调研和工艺技术、设备的论证力度，致使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实施计划有所延迟，公司会根据项目论证情况相应调整实施进度。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不适用。

(三)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4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附件1。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历史变更情况详见附件1。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14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募集资金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转至公司经营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年末尚未到期，仍在使用中。

公司该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和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分别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授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14 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公司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确认收益 1,086.9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余额 28,000.00 万元。

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交通银行	2019年第144期企业大额存单	5,000.00	2019/9/3	482天	277.82	注1
交通银行	2019年第144期企业大额存单	6,000.00	2019/9/3	482天	333.38	注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	10.00	2019/9/25	258天	0.09	注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	160.00	2019/9/25	278天	1.58	注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	1,500.00	2019/9/25	292天	15.40	注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0/11	92天	98.92	注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13	91天	97.5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4/13	91天	96.2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7/13	63天	46.5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	60.00	2019/10/29	72天	0.10	注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	145.00	2019/10/29	80天	0.32	注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	145.00	2019/10/29	119天	0.71	注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	30.00	2019/8/29	207天	0.20	注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	36.00	2019/8/29	224天	0.27	注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11/6	92天	79.07	注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2/7	151天	130.0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7/10	133天	87.7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11/23	2021/5/19	3.00%	注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12/28	2021/3/29	3.00%	注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9/18	97天	74.1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12/28	2021/6/25	3.10%	注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2/30	2021/6/30	3.10%	注2

注1: 投资收益额为投资产品总收益额, 包含上年度已经计提金额284.10万元;

注2: 投资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已计提截止年末应收投资收益31.03万元。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确认收益703.05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余额20,000.00万元。

详情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600.00	2020/3/6	94天	135.5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3/4	92天	197.50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6/4	92天	172.5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9/4	91天	152.5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12/4	2021/3/4	3.00%	注

注：投资产品尚未到期，公司已计提截止年末应收投资收益45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将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单个项目节余资金1,426.13万元及其孳息用于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36）、《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报告期内，公司该募集资金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4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3。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未变更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4月2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乐凯胶片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

- 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 2、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3、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4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67.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26.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6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355.64	68.81	2017年7月1日	-1,267.64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2.13	99.93	2017年7月1日	-405.59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000.00	11,426.13	11,426.13	2,562.97	-787.14	93.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无	4,000.00	2,573.87	2,573.87			100.00	2015年10月1日	405.48	否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2,889.46	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562.97	-23,034.37	—	—	-1,267.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完成厂房土建施工及工艺设备安装等相关工作, 主线设备调试已基本结束, 正在进行试车。由于前期环评公司变更、施工地点的地质条件、天气等因素、疫情的影响, 项目进度较实施计划有所延迟。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由于装备升级和技术进步, 项目原设计指标不再具有先进性, 项目收益无法达到可研预期。同时由于无溶剂型背板等新技术发展进程加快, 与现有工艺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实施后可能面临较大的技术变化风险。目前, 该项目正处于重新论证过程中。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目的, 结合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需要, 公司近期加大了市场调研和工艺技术、设备的论证力度, 致使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实施计划有所延迟, 公司会根据项目论证情况相应调整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9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3,912.90万元, 公告编号: 2015-026;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2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1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项目正处于重新论证过程中, 募集资金余额为29,883.56万元(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0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用置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为34,339.53万元(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无

详见本报告三、(五)、2

详见本报告三、(六)、2

无

附表3: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4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0,644.36	68.81	2017年7月1日	-1,267.64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2,997.87	99.93	2017年7月1日	-405.59	否	否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1,426.13	11,426.13	2,562.97	10,638.99	93.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3,000.00	13,000.00		110.54	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426.13	57,426.13	2,562.97	34,391.76	—	—	-1,673.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于2017年9月19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附件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original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7日
Date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7日
Date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original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1日
Date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5日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original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3日
Date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3日
Date

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范围，以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业务范围为准。

二、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同一职务。

四、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同一职务。

五、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同一职务。

六、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同一职务。

七、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同一职务。

八、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同一职务。

九、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同一职务。

十、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同一职务。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stamp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CPA.
- The CPA shall not accept any remuneration from two or more Institutes of CPAs when the CPA signs, conducting auditing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relevant agency.

姓名: 王利
身份证号: 1100001890 性: 男 2017

2016-05-11 止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31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

2012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2013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2014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2015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2016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2018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2019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2020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

2021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2022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2

2023



姓名: 董丽
 Full name: Dong L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6-04-05
 Date of birth: 1986-04-0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11302198604053721
 Identity card No.: 41130219860405372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171
 批准注册地: 北京
 Authorized Institute: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6-03-21
 Date of Issuance: 2016-03-21



2017-02-31
 2016-03-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